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5 年 4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制度，培養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專業能力，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並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以作為本院各系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依據。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院所屬各系學生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及相關實習活動。
- 第三條 本院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設置「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之教育目標如下：
一、培養學生正確職場態度與職業倫理。
二、促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專業技能。
三、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與發展規劃。
- 第五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採院、系分工合作方式辦理：
一、本院負責督導與協調本院各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二、本院各系負責實習機構開發、學生實習媒合、實習輔導與成績評核等實際執行工作。
三、本院得協助整合產業資源，促進院內各系實習機構之合作與交流。
- 第六條 本院各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實習課程應符合各系專業領域及人才培育目標。
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實習課程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實施。
四、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
五、實習課程應經系、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各系辦理校外實習時，應選定合法設立且與學生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實習機構應具備：
一、良好之營運制度與工作環境。
二、與本院各系專業相關之工作內容。
三、能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之機會。

經評估通過之實習機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始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第八條 各系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關懷與輔導。國內實習每學期至少赴實習機構訪視二次，國外實習每學年至少赴實習機構訪視一次為原則，以瞭解並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第九條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各系應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使學生了解實習相關規定、職場安全及生活注意事項。各系須要求學生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範並注意工作安全。

第十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其評量項目得包含工作態度、專業能力、出勤與紀律、實習報告或成果以及其他實習表現等。其實際評量方式由各系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發生適應不良、實習內容不符、工作安全疑慮或其他重大事項時，各系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即時關懷並協助處理，必要時提送本院相關會議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如發生重大意外或緊急事件，各系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啟動緊急處理機制。

第十二條 各系應定期檢討校外實習推動成效，包括：學生實習滿意度、實習機構對學生表現之評價、實習課程整體成效。檢討結果得提供本院作為實習制度改進之參考。

第十三條 督促學生保持聯繫溝通，協助學生解決在工作及生活上的相關問題。如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優良者，經實習單位及系輔導老師敘明理由，得報請學校酌予獎勵。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未經各系同意不得自行更換實習單位。如因個人因素或實習單位不適應等情形需中止或更換實習機構，應即通報實習輔導教師，並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工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